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质〔2019〕46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将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公告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要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继续委托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实施(委托期限2019年1月21日至2020年1月22日止)。职权事项调整期间,我厅按有关规定不再受理相关业务,请各有关企业径向广州、深圳市相关承接部门

申请办理。

特此公告。

附件：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一览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5月20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印发
